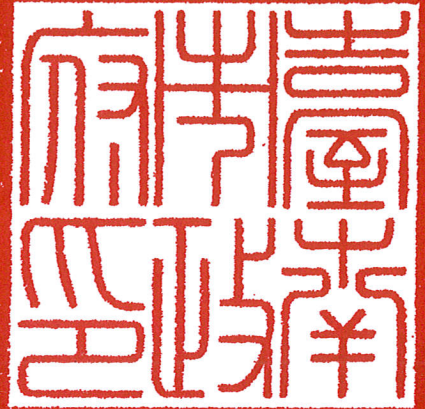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0236159A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臺灣府城門額」與「臺灣知府蔣允焄鴻指園碑碣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7條。
- 二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108年1月15日第四屆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08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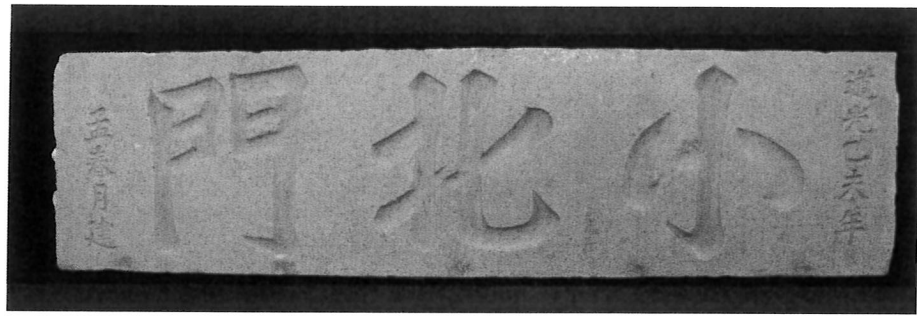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臺灣府城門額」（1組4件）與「臺灣知府蔣允焄鴻指園碑碣」（1組3件）為一般古物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及「訴願法」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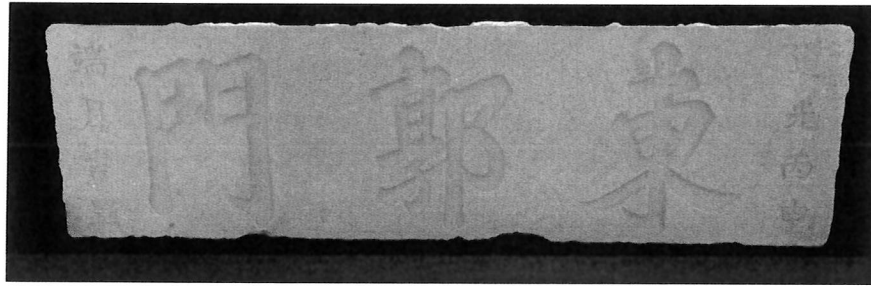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臺灣府城門額	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數量	4 件
綜合描述	<p>年代：</p> <p>(1) 鎮北門門額：1836 年</p> <p>(2) 小北門門額：1835 年</p> <p>(3) 東郭門門額：1836 年</p> <p>(4) 大北門門額：1835 年</p> <p>作者：不詳</p> <p>尺寸：(單位：公分)</p> <p>(1) 鎮北門門額：40*67*19</p> <p>(2) 小北門門額：51*192.5*18</p> <p>(3) 東郭門門額：54*193*17</p> <p>(4) 大北門門額：62*123*17</p> <p>材質：青斗石</p>		
指定理由	<p>一、 城門之修築、加強，與林爽文事變等反清事件關係密切。</p> <p>二、 門額為城市建設的歷史與變遷之見證。</p> <p>三、 日治時期實施街道改正建設，大肆拆毀城垣、城門致多已毀失，僅留下有限文物，具珍稀性。</p>	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5 款。		
古物圖片	<p>鎮北門門額</p>  <p>小北門門額</p>		



東郭門門額



大北門門額



公告字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80236159A 號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臺灣知府蔣允焄鴻指園碑碣	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	數量	3 件
綜合描述	<p>年代：</p> <p>(1) 鴻指園石額：1766 年</p> <p>(2) 鴻指園記：1765 年</p> <p>(3) 雪泥鴻爪詩碑：1765 年</p> <p>作者：不詳</p> <p>尺寸：(單位：公分)</p> <p>(1) 鴻指園石額：57.5*114*11</p> <p>(2) 鴻指園記：58*118*14</p> <p>(3) 雪泥鴻爪詩碑：58*117.5*12.5</p> <p>材質：青斗石</p>		
指定理由	<p>一、 出自清代名宦兼名書法家蔣允焄任臺灣知府所建名園「鴻指園」的碑碣，與地方重要人士有深厚淵源。</p> <p>二、 碑碣刻工技藝精美，又有書法、詩詞之藝術造詣，能反映人文、藝術等特色。</p> <p>三、 清領時期臺灣官員園邸相關物件傳世者甚少。</p>	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4、5 款。		
古物圖片	<p>鴻指園石額</p>  <p>鴻指園記</p> 		

雪泥鴻爪詩碑



公告字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80236159A 號